

合同包 2：有机肥及无人机合同

采购人（全称）：合阳县黑池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陕西嘉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阳县黑池镇“吨粮镇”建设项目采购包 2
2. 项目地点：合阳县黑池镇
3. 项目内容：有机肥及无人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1,026,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人民币（元）；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服务结束后，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剩余部分待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项目专项资金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交付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询价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肥料及无人机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规格及技术特征应全面满足文件的要求，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肥料标准及无人机标准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肥料及无人机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待肥料及无人机到甲方指定的现场查验肥料及无人机质量、数量，确保肥料及无人机来源清楚，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接受并承诺对肥料及无人机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供应商承诺：如果发现肥料及无人机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的签订、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4日。

2. 订立地点：黑池镇三楼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合阳县黑池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陕西嘉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国际富北高银 28 号楼 1 单元 209 室

电 话：1829188975

电 话：17792944931

代表签字：马锦涛

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2015年9月4日

2015年9月4日

